坊间纪事

省着过年

□ 师永平

星期六的早晨，我们都起了床，儿子却还赖在床上。我们问他啥情况?他说梦还没做完。梦里我们给他发压岁钱，一屋子都是，他要把梦做完，自己把钱放进存钱罐。

儿子的话提醒我春节要来了。春节对我是道坎，双方父母、侄辈小孩、亲戚朋友，购置衣物年货、拜访、尽孝心、发压岁钱，一年到头忙碌于他乡，也就只有过年有时间把亲情、友情来经营。

经营亲情、友情不是啥坏事，不但不是坏事，而且务必、应该、必须。可是，过个年，对于我等一般工作人员，不是大手一挥的潇洒。在钱面前，我潇洒不起来，只能精打细算。

首先精打细算在年货的采购上，从年初开始我就用上了心。下班回到家，给儿子洗了澡我就上网看看，碰到便宜的适用的生活必需品或者是可以用来当年货的而且能存放时间长的，我就刷信用卡积攒起来。淘宝网有个“聚划算”，这名字好，天长日久，聚少成多。年初开始，到了年关，年货备了四五成，大大削减了高峰期采购成本，划算。

精打细算还必须长期节俭。对于我等普通工薪族，进不来就别出去，别无门路只能缩衣节食。内裤破了两个洞，不打紧，通透；裤角边露了线，不打紧，新颖。上个月，妻实在看不下去，拨了购衣专款三百元，到今天，还好好地躺在口袋里边。

节俭当然不能只在穿着上用心，饮食上也能成绩喜人。吃人三顿且能不回请，吃别人的时候必须想到后面的咋整，所以最好别吃，万不得以也要尽量设身处地杜绝铺张，你为人人，人人为你，都是劳苦大众，“薪薪”相惜，大家都是明白人。

上面说的是请，现在说自己开火。开火当然得说到菜篮子，柴、米、油、盐、酱、醋、茶，能省的也只有菜和油了。菜买晚不买早，早市菜价贵，散市的时候便宜啊，白菜一元能买好几斤，肉卖完了还有板油，回家下锅，油有了，油锅里的油渣剁碎了和着酸菜一炒，好歹咸菜也沾了荤腥。

菜后面是油，油这东西只能当个调料，把菜炒开不粘锅就行，冒烟了就搀点水，这样吃起来不带火星，健康环保不说，心平气顺。

不在家里吃就上食堂，中午办公室里沙发上一躺也能节省点油钱。吃食堂，也有讲究，饭要分两次打，汉族食堂打二两，添个菜，再到回族食堂添个菜，顺口说句今天胃口好，饭再加一两，绝对有四两的份。今天汉族先，明天回族先，不会被人发觉，也避免人家鄙视的眼神。

饭后面是菜，食堂里的荤菜不沾荤，可怜的几片碎肉，还没进口就化了。在食堂一般情况别打荤菜，两个小素菜就行，末了让掌勺的给勺荤菜汤，记住要用笑脸。如今的人都好面子，人人比着打可怜的荤菜不沾荤，要荤菜汤的少，对方一般会给，一勺下去，进你碗里，肉不比打荤菜的少，最重要的是不用给钱。

当然了，一味地省也不是办法，该出去拼命就得拼命。下班后，进点外贸货上街溜达一圈，有点赚头就行，别贪大，细水长流，虽然不能日进斗金，但一天下来三餐算是解决了两顿。

可是，吆喝不厉害，又没城管跑得快，就是我等。那就拼命写稿吧，培养个爱好，此情此景，朋友自然不好意思叫你打牌，省了钱不说还能远离是是非非。一月下来，大米五十公斤算是入了掌心。

我等没钱，只能省着过年。可过年又不能太省，必须放开手脚。毕竟一家老小在一起，酸和苦得自己藏着，甜和笑得摆在大家面前。

强词有理

麦家的“十几字”和张炜的“几万字”

□ 杜 浩

著名作家麦家近年来在文学创作尤其是谍战小说方面，成绩斐然，为文坛所瞩目。他的小说《风声》、《风语》和《暗算》，为读者、观众所熟知。2011年11月，麦家推出新书《刀尖(刀之阳面)》，之后另一部《刀之阴面》也随即问世……

对于麦家这样的文学成绩，读者想必会认为麦家的文学写作，速度快，数量大，是高产作家。但在接受采访时，麦家却说自己在创作时“有时每天只写十几个字”。在当今文坛上，麦家以文学的“慢写作”著称。麦家曾说“缓慢是成功的捷径”，“我确实写得不快，但坚持每天写，其实回头一看也是不慢的……所以，不要怕慢，坚持就是快。我写得慢，是因为我对写作一直有种畏惧心理。我老是担心写得不好。”

有人分析这是麦家作为文人的性格使然，其实，麦家在文学写作上始终坚持“慢写作”，更是一种文学态度的反映，是一种写作精神的坚持。麦家曾在他的《我慢成了这个时代的神经病》一文中说：现在很多人，越来越多的人，以一天上万字的速度制造文字商品的时候，我唯有鼓起不动如山的勇气，以不变应万变的态度，扛上偏执狂或者神经病的骂名，在一个角落里继续寂寞、孤独地写作，努力使文学本身慢的品质不致失传。我花了11年的时间打造《解密》，也就不在乎同样缓慢地写下去。

麦家的这种独特的、个性化、坚持的“慢写作”，不由得让我想到了著名作家张炜的巨量阅读。近日，在一个文学讲坛上，张炜作了一个名叫《数字时代的语言艺术》的演讲。演讲中他提到了自己的写作生活和阅读生活，“写作并没有每天固定字数，但是阅读量上，每天至少5万字”。为什么张炜坚持“每天至少阅读5万字”?一是网络无时无刻不在影响并改变我们的生活，它对文学而言是危险的，让我们的表达统一化、复制化；二是尽管人们可以通过包括文字、图片和影像在内的各种媒介获得信息，但这些信息与真实是有距离的，大家没有更丰富的词汇来表达自己的思想了，这对文学而言也是危险的。如果一个写作者足够倔强，对危险有足够的警觉，他就会采取办法，关掉电脑，少接手机，不看电视，埋头于经典……

一个作家的文学的力量、写作的生命力、作品的价值来自哪里?一个是具有广度和深度的社会生活的经验；一个就是丰富、深邃和独特的思想，而这种思想往往来自于阅读、大量的阅读。张炜曾在《我们今天的阅读面临的危机在哪里?》中说：一个写作者回忆自己的阅读史，会发现与写作史几乎是重叠的，也就是说，随着阅读的文字越来越多，写下的文字也就越来越多。可见一个好的写作者首先就是一个好的阅读者。张炜说：“我总觉得每个标点、一字一句的分量、轻重都要反复斟酌才能发表。匆忙地发表，觉得可能会歪曲我的意思，或者不能充分、恰到好处地表现我要表达的意思。”

数字传媒时代，写作要达到数万的字数标准并不难，作者可以通过网络大量地复制粘贴，借用别人的思想和语言。然而，如果每一个作家都这样，会使人们的语言形成惯性，并逐渐僵化。我们不得不承认张炜所言，“这是文学语言目前面临的最大的危机”。其实，这不但佐证了麦家坚守自己的文学原则——“慢写作”的可贵，与麦家提倡的文学的“慢写作”，坚持的文学精神也是一致的，更昭示了他们对文学的严肃的态度，遵循文学的规律，忠于文学的精神信念，敬畏文学的伟大和神圣。

谁都知道，现在是一个功利化盛行的时代。时代的氛围中、精神领域中、人们的心态中，充满浮躁、不安。一些作家不再信守文学写作“板凳要坐十年冷”、“文章不写一句空”，而是把“畅销”、“版税”、“点击率”当成目标，通过文学的“流水线制造”方式，以期尽快兑换成市场利益……

麦家、张炜都在以自己独特的文学存在方式，坚守自己的文学态度和写作立场，喧嚣、浮躁的文化大潮退去，必将凸显、展露出其所追求的文学理想、文化人格、精神品质的光芒。

纸上博客

父亲种烟的斑驳人生

□ 王晓瑜

我有时能与朋友把酒喝醉，却从不抽烟。因为父亲当年种烟的景象钉子般砸进了脑壳，委实不忍心将那些种烟的艰辛苦难吞咽下去，虽然仅仅是一缕淡淡的烟雾。

我的老家位于十年九旱贫瘠偏僻的鲁中丘陵地带，谁也想不到这儿竟然是种烟的风水宝地。坊间一直是种晒烟，吃旱烟，培植的烟因色泽鲜亮、油分充足、香味醇厚而驰名。民国初年，随着胶济铁路上一声汽笛鸣响，列强开始在铁路沿线建烟叶收购站，推广烤烟种植技术。上过几年私塾的爷爷带着父亲捷足先登，砸锅卖铁盖起了烟屋，置办了火表、炉条、马灯和煤炭什么的，就开张起来。

寒风刺骨的正月里，爷爷手把手地教父亲将黑黑的细小烟种放在盆里用温水浸泡，然后装进小布袋里。为保证温度和湿度，索性将小布袋用塑料袋套起来扎在自己厚厚的棉裤腰里，夜里睡觉就搂在被窝中。

过了二月二，地一解冻，爷爷就领着父亲去整烟畦。这活十分精细讲究，先刨地深翻，然后拉上线，沿线调出畦埂，用木棒槌使劲拍打，使畦埂坚固异常。在畦里施上底肥，再翻搅整平。这时爷俩用体温保暖的烟种已经冒出白白的苍蝇卵状的微芽，掺上细细的沙土，用筛子均匀地撒在浇透的畦子里，再小心翼翼地在上面铺盖好草苫子，真比女人带孩子还要仔细三分。中午太阳高照，爷俩慢慢掀开草苫子一角，细心观察并用手轻轻抠抠，尔后对眼一笑将草苫子重新整好。很快畦里星星点点冒出绿色的嫩芽，几天下来便绿成一片，这时就需要间苗了。屁股坐在畦埂上，使劲趔趄着身体用两指将多余的苗连根抠出来，间苗需要好几遍才能最后定棵。留下的烟苗长到六七个叶子，让它在太阳底下好好壮实壮实后，就差不多开始移栽了。移栽时先将畦头挖大约20厘米深，形成一个剖面，然后像切豆腐般将一个一个烟垛四四方方地放进篮子。这样，烟苗就带着母体在春暖花开的季节奔向了大田。

到了卖烟的季节，爷爷年事已高，父亲和帮工小顺子各推一辆独轮车装满烟去赶烟场。那年这一带种烟的扎堆，一哄而上。卖烟要跑60里路到胶济铁路的烟场去。一路上车子顶车子，光排队就有四五里路，一连几天都进不了场子。列强把持的烟草公司随意压级压价，时收时停，无端刁难盘剥，好不容易领了号码进了场子，洋人一口价，爱卖不卖，嫌贱再出去重新排队。比父亲大几岁的小顺子推着一车烟仗着年轻气盛使劲朝前挤，不料与别的车搅在一起，车把被折断，露出斜面锋利的枣木茬子。小顺子将就攥着半截车把继续向前挤，没想到一阵骚乱推搡，锋利的半截车把一下深深插进了小顺子的肚子里，顿时鲜血如喷泉般涌出，父亲急忙抱着小顺子好不容易拔出车把。车把是出来了，肠子却淌出一大摊。小顺子屏住气好歹把肠子慢慢收进去，父亲用自己的白布披肩将伤口包扎起来。人命关天，当然顾不上卖烟了，父亲将小顺子抱到装烟车的顶上，一边哭一边火急火燎地朝医院跑。咕嘟嘟的鲜血从焦黄的烟叶上流淌下来，洒了一路。可怜的小顺子，终因失血过多丢了年轻的性命。

大跃进那年，鼓足干劲、力争上游的口号快要鼓破耳膜。就在烟刚打完头开始集中长叶的关键时节，老天爷一连下了七天大雨，地里进不去人，可打了头的烟棵上层层烟杈子在疯长，如果不及时打掉，地里的养分就会全部被它吸走，烟叶就会干瘪失去成色和分量。祸不单行，另外一害更是让人揪心，似乎在一夜之间，棵棵烟秆上爬满了烟虫。烟虫个个长长的青青的，在烟叶上一咬一片，然后像弓一样隆起身子，转换到别的地方继续贪婪地啃咬。父亲知道，用不了几天时间，所有的烟叶就会成为筛子底。

情况十万火急，两害不除，百亩烟田就完了。担任生产队长的父亲一方面请求上级支援，一方面组织父老乡亲组成了三个突击队，小孩摸杈，大人抓虫，女人喷药。整整拼了七天，差不多脱了一层皮，才好歹挽回些损失。

孰料大炼钢铁的热潮将正常秩序彻底打翻，烟屋改成炼钢炉，上好的烟叶眼睁睁地被扔进麻湾和枯井里沤成了黑肥。心在流血的父亲，捶胸顿足，简直成了疯子。

“卸烟炉噢——”忽如一夜春风来，总算熬到改革开放，种烟人盼来了好日子。每逢听到这吆喝的动静，是村里人最为兴奋的时刻。卸烟炉必定是在晚上或者下半夜，卸下的烟需要潮湿后收储拾掇。人们从睡梦中被集合起来，青壮年首先钻进如同桑拿浴室的烟炉里，从外向里，一杆一杆将烘烤好的干干脆脆的烟递出来。其他男女老少像击鼓传花一样传递出去，由远到近，一杆一杆整整齐齐地排放在场院里。朗朗的月亮下面，如黄金铺地，又如银河错落人间。

“解烟喽——”天刚放亮，父亲用手摸了摸烟叶，再拿起一根烟杆整体摇晃一番，发现已经不是刚出炉时那样干脆了，出现油油的软软的感觉，解烟就开始了。这活儿，大姑娘小媳妇是长项，她们手指利索，动作麻溜地将一撮撮烟从烟杆上解下，一会就积攒成一座座金山。

晴天霹雳，乐极生悲。这天，父亲抱着一大摞烟，或许是感慨高兴，或许是辛劳过度，一个踉跄，重重地摔了一个跟头，黄灿灿的烟叶上沾满了父亲吐出的口沫，他不幸中风，从此瘫倒在床，再没能去抚摸那患难与共的烟叶。金色的烟叶里面，谁能知道还有着殷红的鲜血、乌黑的沤肥和泛白的口沫。没过几年，父亲也像一片斑驳陆离的烟叶永远飘逝了。

每每去给父亲祭坟，我别的都可以忘却不带，但必定会点燃父亲生前从未抽过的三支香烟……

手机语文

篆刻说

□ 新 月

“篆”，是“笔”与本意为“装饰”的“缘”的简化后之结合，意为：用笔写美术字。

“刻”，是“雕”，也就是用刀挖空。

“篆刻”有三种解释：精心书写、为文；过分地修饰文字；艺术地刻印治章。今天人们所言之篆刻，其意为第三种：艺术地刻印治章，或者，刻印治章的艺术。

印章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共有的文化现象，但是，鲜活至今者，唯我中华而已。

从殷商遗存的“甲骨文”看，篆刻与最古老的文字——籀文，也就是大篆，为同时产生者。而印章，亦有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河南安阳出土的三方铜玺为据，证明当时就已存在。

春秋战国时期，印章称“玺”。至秦，规定“玺”或称“宝”，为天子专用。官员和民间的印章统称“印”，如“官印”。唯将军之印称“章”，私人印章也可称“印信”。

秦还规定了“八体”，也就是八种国家承认的文字写法。其中第五体“摹印”，为专门使用在印章上的。

到了西汉，王莽又定“缪篆”，一种“形体平方匀整，饶有隶意，而笔势由小篆的圆匀婉转，演变为屈曲缠绕”的字体用于印章，于是篆刻的字体基本定型。

此外，还要讲究印石的选用，以及刻治时的心态。特别是心态，唐人孙过庭认为，心理因素比物质条件更重要，其在《书谱》中称：得器不如得志。

清人冯承辉在《历朝印识》中，记载了明代篆刻大家何震的创作过程：他拿到顾客的定金就买酒，边喝边用手在桌上乱画，或者到花园中闲逛，或者在屋里打转，甚至干脆睡大觉，被顾客催促还会大发脾气。

可是，一旦灵感到来，他运刀如举鼎，一阵风，创作就完成了。

篆刻的创作源泉大体被认为有四途：模拟古人作品，尤其是汉印的“印从印出”、从书法中化出的“印从书出”、向绘画中借鉴的“印从画出”，以及广泛吸取营养的“印外求印”。

愈接近现代，“印外求印”的创新似乎愈多，但是，“印从印出”的传统基础还是不可或缺的。

今天，中国能较为全面地观赏篆刻文化的所在，应该说是清光绪三十年，由丁仁、王禔、吴隐、叶铭等创建，吴昌硕为首任社长，以“保存金石、研究印学，兼及书画”为宗旨之西泠印社。

其地处杭州西子湖畔“湖山最胜”的孤山南麓，明、清古建筑尚存，历朝历代之名家篆刻设“中国印学博物馆”陈列。

特别是其所建“汉三老石室”，存护了一千九百多年前的《汉三老忌日碑》，其对篆刻文化的研究、继承，可谓贡献甚伟。

七律二首

□ 李宏祥

天宫一号发射成功

破雾穿云上碧霄，神舟对接搭虹桥。

扬波银汉三千浪，风动蟾宫八百箫。

回望家园无限美，山青海碧白云飘。

天宫静待迎亲日，花似海洋歌似潮。

天宫神舟交会对接圆满成功

廓宇巡天六百旋，苍穹新驿待婵娟。①

情郎舒臂弄清影，倩妹乘风起碧帆。

舞恋太空情脉脉，吻依长月意绵绵。

信期如约有离合，万里彩云归故园。

注：①六百旋，此时天宫一号在轨运行近600圈。

时尚辞典

从百搭男到单无双

□ 池月荷风

假期，单位组织大家去张家界旅游。男同事李君成了女士们“争夺”的对象，这个找他背包，那个找他要水，一会儿让他帮着拍照，一会儿又拉他去玩扑克。李君毫不犹豫，总是随叫随到，乐呵呵地为女士们鞍前马后地效劳。

这样有绅士风度的男士，自然深得女同事喜欢，大家纷纷跟他合影留念。回来后整理照片时发现，李君和每位女士的合影，都极像夫妻照。那种夫妻之间的和谐、默契，从内往外荡漾，简直要溢出画面。我们开他玩笑，说他是“百搭男”。

都知道穿衣服时，有的衣服很好搭配，而有的就不行，单独看着新颖独特，就是为搭配犯愁。其实，人也有这种差别，有的人很随和，就像橡皮泥，任对方是何种奇形怪状的模子，他都能吻合得天衣无缝，成就一幅美丽的造型。而有的人坚硬如岩石，只能让别人去适应他、契合他。如果双方都是岩石型的，那就永远走不到一起去。

看台湾电视剧《败犬女王》，虽然女主角起了个很怪的名字——“单无双”，但她最终还是找到了自己的爱情。尽管故事戏剧性了一点，要知道在现实生活中，那样浪漫的结局很难遇到，剧情那样安排，或许是为了给大龄未婚女们一些温暖的希望吧。

随着大龄未婚女的日渐增多，对她们的称呼也五花八门，常见的有剩女或圣女。还有刚才那部电视剧中用到的“败犬”，这个词出自日本女作家酒井顺子写于2003年底的畅销书——《败犬的远吠》，是日本人给过了适婚年龄而未婚的女性取的戏称。也有叫“三高女郎”的，指的是高学历、高收入、高年龄。还有人称为“3S女郎”——Single(单身)、Seventies(多生于上世纪七十年代)、Stuck(被卡住了)。

她们中的很多人，的确是被卡住了。卡住她们的东西，除了性格上的固执坚硬，还有思想上的僵化。很多女士，对配偶寄予了太多的期望，把配偶赋予了太多的意义。物质型的对配偶寄予了房子、车子和票子；精神型的说简单，其实寄予了更多。诸如张爱玲的——于千万人之中遇见你所要遇见的人，于千万年之中，时间的无涯的荒野里，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刚巧赶上了，那也没有别的话可说，唯有轻轻地问一声：“噢，你也在这里吗?”。或者如《廊桥遗梦》中的——在一个充满混沌不清的宇宙中，这样明确的爱只会出现一次，不论你活几生几世，以后再也不会再现。

二十多岁时，也曾期待那种相逢。在千万人中寻找属于自己的那个唯一，为希望渺茫、不能相遇而暗自嗟伤。等到了四十岁以后，经历过爱情的甜蜜、婚姻的磨合之后才发现，世界上几亿人之中，适合自己的其实有好几万。关键是遇到了谁、珍惜了谁。有没有尊重自己的命运，用欣赏和赞美的眼光去看待对方。

生命最重要的是进行下去，而不是总卡在一处。要知道，选择时间的越久，期望就会越高，而失望的几率就会越大。其实，没有哪个男人是花无缺，因为咱也不是祝无双。要学的话，男人们学学百搭男，女人们学学单无双。不要太挑剔，找个差不多就成个家吧。

人在旅途

深秋黄河口的味道

□ 尹希东

深秋，当野草慢慢走完一生的旅程，渐渐枯黄的时候，有的植物却逆着季节生长得蓬蓬勃勃，碧绿滴翠，这就是黄河口的秋野菜。我和娘走向野外，特意去采秋野菜。

深秋的风，虽然充满了寒意，深秋的雨，也冷冰冰的，但这个时节的野菜好似有了更加顽强的生命力，在一场场秋雨、一夜夜浓重的露水沐浴之后，依偎着野草的温暖，生长得异常旺盛，异常繁茂。

在渐次枯萎的草丛里，各种各样的野菜，苦苦菜，蒲公英，苜蓿菜等，一片片，一蓬蓬，一堆堆。野草慢慢地低下了枯萎的“头”，野菜却兴奋地仰起了绿色的“颈”。远远望去，就像一张张绿毛毯铺展在黄河口大地上，那色泽、那气势，一点也不亚于春天野菜的精气神。

这些深秋的野菜，都是野菜的后代，是当年新生的野菜。当春天里的野菜开花、结果老去之后，种子的飞絮便随着黄河口的风四处飘散，飘到哪里，就在哪里落脚安家，悄悄地融入泥土，发芽、生根、长叶，于是新的种子就变成了新的野菜族，年年如此，黄河口的野菜也就绵延不断，铺天盖地，生生不息了。

凡是深秋里生长的野菜，都怀着对来年新的梦想，都要迎接漫长的冬天。所以，它们趁着秋阳温和的大好时光，使劲地长，长得肥肥胖胖，尽可能地赶在霜冻前，长到最大、最佳状态，只有这样才能与冰天雪地的寒冬相抗衡，顺利度过漫长的冬季，迎接新的希望。

一簇簇野菜，被细如雨丝的露水滋润得支棱着嫩叶，有的叶片上还挂着一滴滴晶莹的露珠。采着野菜，我不禁回想起了小时候在老家跟着娘挖野菜的情景。那个时候，正值依靠瓜菜度日的贫穷年代，为了一家人的生活，一年三季，娘每天除了参加生产队的劳动之外，就是到田间地头找野菜。一个“找”字，反映出了野菜的稀少、缺乏，因为家家都吃野菜，吃得野菜越来越少，没地方挖了。那时，我还不怎么认识野菜，跟着娘挖野菜时，娘就教我哪些野菜能吃，哪些野菜不能吃。从此，我把乡野的所有野菜都认识了。娘把野菜找来后，洗干净剁细，和上地瓜干面或高粱面、棒子面，蒸成“菜面子”，或熬成一锅“菜粥”。因为吃油少，熬菜粥时，为了让我们小孩子喝饱、解馋、长力气，娘常常再在菜粥里放些黄豆，豆子被煮得面面的，菜粥稠稠的，一顿饭让我们吃得香香的……一晃几十年过去了，岁月轮回，我竟然又与野菜打起了交道，只是，如今这野菜的味道里，透出的是日子的幸福与甜蜜。

我和娘采了不到一个时辰，就装满了一塑料袋。一路上看着原野里成片成片的秋景，我想象着明年春天和娘再来挖野菜的情景，那时的黄河口，春光明媚，生机无限，郁郁葱葱，鸟语花香。

回到家，正好是午饭时分。我把苦苦菜和蒲公英用清水洗干净，上得桌来。一大盘水灵灵的野菜，一碟甜面酱，几棵新鲜的大葱，让一家人食欲大开，吃得香香甜甜。我则吃得额头直冒汗，饭后感觉胃里舒舒服服。饭后再回味一下拔菜、吃菜的过程，真是一种享受啊。看我吃得那么香，娘就笑着说我，属牛的，天生就是青菜肚子。想想也是，属牛的，对水灵灵的青草、野菜有一种本能的向往，那股清清香香的味道，总是牵动着我的每根食欲的神经，让我有一种回归大自然的感觉。

深秋的野菜，其味道有别于春天的野菜，这是季节的原因。就拿苦苦菜来说，春天的野菜，因为经过了一个冬天冰霜风雪的滋润，其苦味更浓烈，更深沉，而深秋的苦苦菜，因其是秋后新生的，其苦味则是温和的，清淡的，绵软的，吃起来感觉更加爽口、滑嫩、清香。

美丽的黄河口，抬头，一望无垠的秋野；低头，一蓬蓬水灵灵的野菜。这样的生态景色，是在喧嚣、拥挤的大城市中所无法体会和享受到的。我热爱这片生长着野菜的土地，离离原上菜，一岁一枯荣，吃着深秋的野菜，我仿佛已经闻到了黄河口春天的野菜香了……